

法院公告

韩红玉、赵艳茹:

本院在执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韩红玉、赵艳茹借款合同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韩红玉、赵艳茹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海亮广场12层D座1224号房屋(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

2016110176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6110177号)进行拍卖。现公告送达领取(2023)内0102执1925号第二次拍卖通知书即参考价为1047849.66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按第一次拍卖起拍价890672.21元下浮15%,即757071.2元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价增加幅度为7000元,保证金数额为7570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7日
内蒙古柳飞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任国库诉被告内蒙古柳

飞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502民初1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任国库与被告内蒙古柳飞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签订的《租房协议》于2024年3月6日解除;二、被告内蒙古柳飞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任国库房屋租金24000元,自2022年10月1日起支付以未给付租金本金18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的利息至租金清偿之日止,自2023年10月1日起支付以未给付租金本金6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至租金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任国库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北郊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7日

分类信息

声明

樊凯、张生女:

刘永德根据(2020)内01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拟向你们支付应付的丧葬费。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若你们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该赔偿金,则刘永德拟向公证处申请办理提存。若你们领取该赔偿金,请与刘勇新联系,联系电话:13948198301。

2024年3月27日

公告

包头兴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尹艳旭与你(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等一案,包九劳人仲案字(2024)第203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4年5月8日下午3时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或法定情形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院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判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3月27日

公告

内蒙古银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海龙、薛峰、冯建国、王兵、宋卫军、马凤玲、杨成利7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工资等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3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

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

遗失声明

高语童《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8年2月10日9时26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医院出生,父亲:高艳岭,母亲:王丽君,出生证编号:R150031124,声明作废。

将准格尔旗万嘉光伏设备中心的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阔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4MAC8UYQLXG)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及陈勇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林基敏(身份证号:150102195610020572)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慈安园公墓骨灰寄存证丢失,寄存位置:32-4-7,寄存人姓名:林珂,身

份证号:15010519920229781X,声明作废。

本人武国军不慎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丁香路巨华锦绣园B4-1-804房款(按揭)收据遗失,收据号:0021292,金额:1500000元,日期:2023年5月9日,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凯奥达商贸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58676)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824053027,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凯奥达商贸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Z992挂)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802057508,声明作废。

赛罕区叁陆壹体育用品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8XQJ4E,声明作废。

奈曼旗宋殿元丢失房屋产权证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42号区。房屋产权证号:245号,房屋面积:113.60平方米,特此声明。

不慎将刘晓茜西人所属,内蒙古通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股权证000034号丢失,声明作废。

2024年3月27日

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睦远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睦远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

给鄂尔多斯市睦远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主体或清算主体。

鄂尔多斯市睦远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

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睦远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

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睦远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11月10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	债权合计	担保人	抵质押情况
1	内蒙古佳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42,740.77	22,542,740.77	任永平、王秀玲、贾云博、贾林霖、范利萍	1、位于临河区新华办解放东南街10号,其中1层商业房产面积合计454.66㎡,2-4层设计用途为办公,面积合计1363.9㎡及该建筑物所占用地456.10㎡土地。 2、位于临河区团结路八一街南景观花园的房产,设计用途为综合,共五层,建筑面积合计4,253.18㎡。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借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鄂尔多斯市睦远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若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并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大自然该有的样子

把保护环境
写进我们的DNA

